

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創新中心(CiC)

青創提案大賽活動辦法 112.9.19

壹、活動主旨

為鼓勵全院及分院同仁致力於醫藥技術或服務的創新、發明、改善，以造福病患、培育醫療創新人才並推動醫療創新之精神，以公開有獎方式鼓勵具優秀創意同仁投入，所得獎之提案內容將有機會進一步申請本中心計畫經費、及 CiC 委員輔導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教學部醫療創新中心(CiC)

參、參賽方式

- 一、**參賽對象**：本院員工（含分院及契約人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生。
- 二、**收件截止日期**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**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得補件。
- 三、**比賽組別**：「臨床技術組」、「醫療器材、教具組」、「服務創新及流程改善組」、「新媒體應用組」、「健康長照組」及「AI 大數據組」，參賽者以團體形式報名，可跨隊參加，所送資料恕不退還。
- 四、**收件方式**：本活動採電子郵件收件，有意參賽者請將提案內容寄至 vghtpe.cic@gmail.com，寄送檔案名稱格式請統一為「參賽組別-提案名稱」，若檔案過大無法寄送，請透過雲端共享並於報名信件中附上連結。為確保所寄資料正確，待收到本中心回覆報名資料確認信函後方可視為完成報名程序，若參賽者於三個工作日內未收到確認信件，請電話聯繫承辦人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- 五、**洽詢電話**：(02) 2875-7302，教學部李小姐。
- 六、**結果公布**：預計將於 112 年 12 月公布獲獎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獎者。

肆、參賽提案原則

針對各項組別，例如：臨床技術、藥物、醫療器材、教具、服務創新及醫務流程改善、新媒體應用、健康長照及 AI 大數據，其提案構想說明，包含創新、發明、改善的過程、困難及解決方案、預期成效及目標。

伍、評選方式

一、聘請多位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事宜，由院內醫療創新中心(CiC)委員及委員推薦合適人選(含分院、政大)擔任評選委員，並依下列評審標準進行評選；本活動評審程序分為「書審」及「線上提問審查」兩階段辦理，每件參賽者之提案各由三位委員進行書審，本院取各組前五名進入線上提問審查，非本院(分院及政大)採不分組取前十名進入線上提問審查，綜合兩階段排名為最終結果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- (1) 原創性(改良、創新程度)45%
- (2) 需求性(是否適用於多領域)5%
- (3) 應用時限(使用時機)10%
- (4) 研發地點(是否由國外引進、發展)10%
- (5) 預期成效 10%
- (6) 媒體應用規劃 10%
- (7) 綜合評分 10%

三、獲獎名單將以公函函知全院、相關分院、國立政治大學，並公告於 CiC 官網。

陸、獲獎名額及獎勵

一、本院員工：為鼓勵參賽創作，各組取前 3 名（共 18 名）獲獎團隊，本院提報獎金額度如下，將依績效評估管理會決議辦理。

- (1) 金獎：獎金 12,000 元，各組取 1 名，共 6 名。
- (2) 銀獎：獎金 10,000 元，各組取 1 名，共 6 名。
- (3) 銅獎：獎金 8,000 元，各組取 1 名，共 6 名。

二、分院員工、特約醫師、各科系實習醫學生、政大教職員生因非屬本院員工，故無法領取本活動之獎金，仍歡迎踴躍參賽，將公開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提案之最終得分須高於 70 分(含 70 分)才能獲頒獎金，院方保有獎項從缺之權利。

四、獲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

定辦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繳交之提案內容資料一律不退件，參加者須保證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有第三者主張受侵害，參加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相關損失，本院有權取消該徵選者入選與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金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保有修改本徵選簡章、提前截止、暫停或結束活動之權利，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包括參加資格、獲獎者的資格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- 三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參賽者。

